

香港射箭總會

本地賽事守則

(戶外定距靶)

2013 年 9月修訂版

* 為新修改項目

1 比賽組別

1.1 反曲弓組

1.1.1 高級組- 於2000 年10 月2 日前已獲確認之反曲弓高級組射手資格或該日後參加香港射箭總會或其認可之反曲弓中級組(Long Metric)賽事，總成績達810 分或以上或由 2013 年9 月1 日起之反曲弓中級組男子雙輪70米賽事及女子雙輪60米賽事，總成績達540 分或以上。

1.1.2 中級組- 於2000 年10 月2 日前已獲確認之反曲弓中級組射手資格或該日後參加香港射箭總會或其認可之反曲弓初級組賽事，總成績達540 分或以上。

1.1.3 初級組- 於2000 年10 月2 日前已獲確認之反曲弓初級組射手資格或該日後參加香港射箭總會或其認可之反曲弓新秀組賽事，總成績達570 分或以上。

1.1.4 新秀組- 曾參加由香港射箭總會、其屬會、前市政局、前區域市政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各團體所舉辦之射箭訓練班而成績未達反曲弓初級組資格者。

1.2 複合弓組

1.2.1 高級組- 於2005 年9 月1 日前已獲確認之複合弓高級組射手資格或該日後參加香港射箭

總會或其認可之複合弓中級組(Long Metric)賽事，總成績達900 分或以上或由 2013 年4 月

1 日起之複合弓中級組雙輪50米賽事，總成績達600 分或以上。

1.2.2 中級組- 於2005 年9 月1 日前已獲確認之複合弓中級組射手資格或該日後參加香港射箭總會或其認可之複合弓初級組賽事，總成績達620 分或以上。

1.2.3 初級組- 於2000 年10 月2 日前已獲確認之反曲弓或複合弓初級組射手資格或該日後曾參加由香港射箭總會、其屬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各團體所舉辦之複合弓訓練班而成績未達複合弓中級組資格者。

1.3 同組別(反曲弓或複合弓) 的各級參賽資格是以射手所獲取的成績分級，沒有降級制，即獲得同組別內高級組參賽資格的射手不能再參加同組別內中級組或以下的賽事。各級射手於認可比賽中所獲取的升級分數確認後，將自動升級。

1.4 團體賽

1.4.1 參加團體賽之射手必須屬同一母會(home club)。

1.4.2 青少年團體賽之射手可屬同一母會；同一學校及青少年集訓隊

1.5 如賽事為兩日或以上比賽，則射手繼續以該項賽事首天的資歷完成賽事。

1.6 所有比賽組別的參賽資格以該項比賽首天賽事日期當日射手的資歷為準。

1.7 參加淘汰賽者若缺席排位賽，將不會獲得參賽資格。

1.8 比賽賽制

主要分為計分及淘汰賽，而每項再分為個人及團體項目。

1.9 高級組個人全能(FITA) 計分賽

男子90 / 女子70 米 (122 厘米靶面)，男子70 / 女子60 米 (122 厘米靶面)， 50 米(80厘米內六環靶面)， 30 米 (80 厘米三色內六/五環靶面)，各射程36 箭共144 箭。

1.10 高級組及中級組個人排位賽及淘汰賽

反曲弓組排位賽為全能(FITA)、雙輪 70 米 (122 厘米靶面) 預賽， 70 米 (122 厘米靶面) 為淘汰賽射距。複合弓組排位賽為全能(FITA)、單輪或雙輪 50米 (80 厘米內六環靶面)， 50米 (80 厘米內六環靶面) 為淘汰賽射距。

初賽最多64名運動員進入淘汰賽階段。

反曲弓淘汰賽賽局得分制其方式如下：

5回合制：全局為5 回合，每回合射3箭(限時2分鐘)，全局得分為10分。

比賽成績計算方法以每對對抗射手，累計每回合之得分[勝方(箭值高者) 得 2分；負方(箭值低者) 得 0 分；平手(箭值相同) 各得 1 分]，而所得出之總積分，其總積分以得分為6分者，為勝方及晉級。

晉級方法

---- 初賽1/32至半準決賽 1/4，參賽者同時進行比賽。

----，參賽者同時進行比賽。

---- 準決賽1/2： 4 強產生後，可採用參賽者同時進行比賽；或採用輪射形式，每對射手輪流於 20 秒 內1 箭的形式逐箭發射。

---- 決賽及銅牌賽：可採用參賽者同時進行比賽；或採用輪射形式，每對射手輪流於20 秒 內1 箭的形式逐箭發射。

注意：至於採用何種賽制或形式，大會須預先作出明確告示。

平局計算： 則以下列先後次序決定名次。

a. 如在排位賽中出現環數相等，則按

1) 中10 環箭數(即外10環加上內10環總數)

2) 中X 環箭數 (即內10 環)

如排定名次仍然相等，則採用擲硬幣的方法決定名次。

- b. 如需要決定名次進入淘汰賽、或於淘汰賽中決定晉級之射手、或於獎牌爭奪賽，這便需要進行「附加賽」，「附加賽」是以最後之射程進行，每人在原靶射一箭；
- 1) 雙方射手各射一箭進行比賽，以箭值高者為勝方；
 - 2) 若雙方箭值相等，需量度箭支與X (黃心) 之距離，以近 X (黃心) 者為勝；
 - 3) 又若雙方箭支與 X (黃心) 之距離少於一毫米或仍相同，則需再進行附加賽，直至勝方出現。

每支箭限時為20 秒。

複合弓組淘汰賽其方式如下：

比賽成績計算方法以每對對抗射手以 3 箭 5 輪共 15 箭，累計所得分數，以總得分高者勝及進級。

晉級方法

----初賽 1/32 至 1/4 半準決賽每場皆採用 3 箭 5 輪共 15 箭方式，參賽者同時進行比賽。

----準決賽 1/2: 4 強產生後，以採用 3 箭 5 輪共 15 箭方式，參賽者同時進行比賽或採用輪射形式，每對射手輪流於 20 秒內射 1 箭的形式逐箭發射。

----決賽及金牌賽：採用 3 箭 5 輪共 15 箭方式，對抗賽射手同時進行比賽或採用輪射形式，每對射手輪流於 20 秒內射 1 箭的形式逐箭發射。

平局計算方法與反曲弓組相同。

1.11 高級組團體淘汰賽

反曲弓組排位賽為全能(FITA)、雙輪70 米 (122 厘米靶面)， 70 米 (122 厘米靶面)為淘汰賽射距。複合弓組排位賽為全能(FITA)、雙輪 50米 (80 厘米內六環靶面)， 50米 (80 厘米內六環靶面) 為淘汰賽射距。

淘汰賽最多16隊運動員進入淘汰賽階段，每隊3 名射手，分四輪進行淘汰比賽，每輪每人各射

2 箭合共6 箭，時限為2 分鐘；決賽： 每隊3 名射手，分四輪進行淘汰比賽，每輪每人各射2 箭合共6 箭，時限為2 分鐘；或逐對隊伍比賽制式(Alternate Round)：每隊3 名射手，分四輪進行淘汰比賽，每輪分兩次逐隊輪流發射，每次每隊之每人各射1 箭，每輪每隊之每人各射2 箭合共6 箭，採用逐隊分別計時，每輪每隊之總時限為2 分鐘。

注意： 為節省時間，裁判團可因應需要，全程採取準決賽賽制進行；或決賽賽制只限冠軍(或冠/季軍)爭奪戰，其它均以準決賽賽制式進行。但大會必須預先作出明確報導。

平局計算： 則以下列先後次序決定名次。

a. 如在排位賽中出現環數相等，則按

1) 中10 環箭數(即外10環加上內10環總數)

2) 中X 環箭數(即內10 環)

如排定名次仍然相等，則採用擲硬幣的方法決定名次。

b. 如須要決定名次進入淘汰賽，或於淘汰賽中決定晉級的射手，或於獎牌爭奪戰，便須要打「附加賽」。

如是決定名次進入淘汰賽，則於最後的射程打「附加賽」，每隊一靶，每人一箭。

---- 進行「附加賽」每人射一支箭，共三支箭總環數高者勝。

---- 如仍相等，再打「附加賽」最多三次決定。

---- 如仍相等，量度最高分箭支距離最近靶心者勝，如第一支箭相等，則量度第二支箭，如第二次箭相等，則量度第三支箭。

---- 如仍相等，重複以上之「附加賽」，如總環數仍相等則量度箭支距離最近靶心者勝。

---- 三支箭時限為一分鐘。

1.12 高級組及中級組標準計分賽(Long Metric)

1.12.1高級組及中級組(反曲弓及複合弓)

男子70 米/ 女子60 米 (122 厘米靶面)， 50 米 (80厘米內六環靶面)， 30 米 (80 厘米三色

內六/五環靶面)，各射程36 箭合共108 箭。

1.12.2高級組及中級組(反曲弓)雙輪70米

1.12.3高級組及中級組(複合弓)

1.12.4雙輪50米

1.13 初級組計分賽

1.13.1複合弓組

40 米 (80厘米內六環靶面)，30 米 (80 厘米三色六環靶面)，(一靶兩/三張靶紙)，各射程36 箭合共72 箭。

1.13.2反曲弓組

40 米 (80厘米內六環靶面)，30 米 (80厘米內六環靶面)，(一靶兩/三張靶紙)，各射程36 箭合共72 箭。

1.14 新秀組計分賽

25 米 (80 厘米內六環靶面)，18 米 (80 厘米內六環靶面)，(一靶兩/三張靶紙)，各射程36 箭合共72 箭。

兩日賽事安排

射手缺席首天賽事，仍可參加第二天賽事(雙日單輪賽事及淘汰賽預賽除外)。但第二天仍需於指定時限報到。

2 衣著及裝備

2.1 衣著

2.1.1 裁判員於比賽執勤時需穿著由賽會提供或指定之制服。

2.1.2 參賽者可穿短袖或齊肩袖衫，不可穿著背心；可穿運動褲或西褲；如穿著短褲，垂直雙手時，短褲腳的長度必須長過手指尖到達的位置。參加團體賽事各成員，必須穿著相同運動衫。凡運動員之比賽服式有違規情況，裁判員可作口頭警告並紀錄在案，屢勸不聽之運動

員有可能被終止參與總會賽事。

2.1.3 運動員報到時會按排位獲發號碼布一枚。號碼布必須懸掛於運動員背部箭袋上。運動員必須夾好號碼布才可作器材檢查；如發現號碼布位置不正確，裁判可要求運動員更正。賽事完結後，運動員須把號碼布交回比賽報到處。

2.2 裝備

2.2.1 反曲弓或複合弓高級組、中級組及初級組賽員可使用FITA 射箭標準及規則所指定之射箭裝備。反曲弓新秀組賽員只限選用下列裝備：弓、箭、唇鈕、弓弦、箭托、無彈性的箭側墊、響片、護弓繩、護指、護臂、護胸；其他射箭器材未經許可不得使用。瞄準器可置於弓之正面，後面或側面，但準星與弓把位（PIVOT POINT）垂直點之水平距離不可超過十二厘米。

所有比賽用的箭，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姓名或縮寫、**總會註冊編號**及不同編號；臨時註冊射手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全名。而每組比賽所用的箭，其箭杆、箭尾及箭羽的顏色亦必須相同。（備註：射手姓名例如 CHAN TAI MAN 其英文縮寫必須為 TM CHAN。）

2.2.2 運動員必須確保所用之器材符合規定，裁判員可選擇於賽前進行器材檢查或於比賽中途抽查。裁判員有權於賽事進行中，對有懷疑之器材再進行檢查。

2.2.3 凡運動員之比賽器材有違規情況，裁判員可暫停其比賽直至更改至符合規定為止。裁判長有權終止任何以不誠實手法、嚴重或蓄意違規運動員之比賽，並取消其當天比賽之成績。

3 賽事流程

為了令賽事能順利展開，所有賽事將按照訂定之流程表進行；發令長於每一時段開始前五分鐘及完結時會提示運動員儘快完成。流程表將於每次比賽時張貼於當眼處；運動員及工作人員應留意時間安排，儘量配合，以便比賽展開。

3.1 流程

3.1.1 報到：所有運動員需於指定時間內親自往報到處向總會職員辦理報到手續，包括核對自己

姓名、組別、靶號是否正確，出示總會註冊證件或身份證明文件核實身份(新秀組可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查看「射手任務」；青少年賽事，由單位（學校/屬會）領隊/教練作統一報到；輪椅射手可由別人代為辦理，但必須目視證實已到達場地。如為青少年賽，由領隊統一報到。

3.1.2 檢查：完成報到手續後，裁判員可於練習時或特定器材檢查時間作比賽器材及服飾檢查，比賽器材必須符合賽會規則才能參加比賽；服飾及號碼布如不符合賽會要求，裁判可取消參賽資格。

3.1.3 練習：練習時間內，射手須跟隨發令長訊號練習。

3.1.4 比賽：比賽開始後，所有射手必須跟隨發令長訊號比賽，任何有關賽例或判決的投訴，可向裁判員提出。賽事的計分方法包括穿靶、掛箭及反彈，運動員必須負責標示所有箭孔。負責記分射手須每輪累計積分。而因登分時出現技術錯誤，須更改計分紙上所記錄之分數，可由裁判處理或所有同靶射手簽名作實。登分員和射手應核實每局之分數及填寫完整的計分紙，其包括每一箭之分數、小計之分數、10(10+X)分和X的總數及總分，經登分員和射手或射手代表簽署作實。而賽會亦不會接受不完整之計分紙。

3.1.5 完結：比賽完結後，運動員應盡快核實簽署記分紙及交回積分記錄，協助收拾場地器材，並等待公佈成績。

3.1.6 裁判團需依照流程之安排，於報到前開會，檢查場地，抽籤安排；抓緊時間，準時報到，確保於報到後可立刻開始器材檢查，確保賽事流暢進行。

3.2 所有運動員報到時請於告示板上查看「射手任務」，負責自己靶位上工作（靶腳、靶面、靶紙及記分）以方便儘速完成排靶程序。後補者請協助其他運動員設置器材或工作。

3.3 當日賽事由當日裁判長全權負責，若賽事有投訴事件發生，裁判需即時或賽後向賽事總監報告事件經過。但如因天氣影響或安全理由需暫停或終止賽事則由裁判長會同裁判團決定。賽事開始前會宣佈，當天裁判團執勤成員名單。而任何有關賽事的投訴，可即時向裁判團或於賽後以

書面向賽事總監提出，而賽事總監需於執委會匯報該項投訴，並由執委會決定處理。

3.4 任何投訴如裁判團成員有利益關係如同一屬會等，有關人員應避免參與，提供意見及作出仲裁，以示公允。

4 器材損壞

4.1 射手在比賽進行中如器材損壞，可舉手向裁判報告，將會獲得補射的機會，但任何因器材故障而獲得的補射時間，亦不得延誤該比賽時段超過十五分鐘。

4.2 進行淘汰賽時如有器材損壞不會有補射的安排，射手須於比賽時限內修理及繼續比賽。

5 終止射手參賽資格

5.1 逾時

5.1.1 逾時報到者，需得到裁判長的批准，才可參加當日練習及比賽。裁判長將檢視逾時者之遲到紀錄，如屬初犯，祇作口頭警告及紀錄在案。逾時者之遲到紀錄將由遲到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

5.1.2 逾時者必須待裁判員完成器材檢查後(如適用)，才可參加當日練習及比賽。

5.1.3 練習開始後，比賽開始前，逾時報到者，不得參加當日練習，在器材檢查後(如適用)，可參加當日比賽。

5.1.4 比賽開始後，將不接受任何報到，逾時者，不得參加當日比賽。

5.2 報到時需出示有效之總會註冊會員證或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否則不能參加當日比賽。

5.3 當射手進行比賽期間，其射箭動作有可能構成危險者，經裁判員口頭警告後再犯(即合共兩次或以上)，可被終止比賽資格。

5.4 如射手未得他人同意，擅自觸弄他人的弓箭器材，或塗改分紙，蓄意錯誤登錄他人積分，當值裁判長有權立刻終止該射手的參賽資格，並把事件報告總會賽事總監。由賽事總監處理後直接於執委會匯報，並由執委會決定處分。

5.5 如射手於器材檢查後擅自改用不合規則的比賽器材，或以不誠實的方法進行比賽，當值裁判長

有權立刻終止該射手的參賽資格，並把事件報告總會賽事總監處理。由賽事總監處理後直接於執委會匯報，並由執委會決定處分。

5.6 所有被終止比賽的射手當天所得的分數及紀錄將全部作廢。

5.7 比賽的射手有權於壹週(七天)內向總會賽事總監提出書面上訴。

5.8 如射手拒絕搬運器材或執行被選派之記分工作 (輪椅射手除外)，當值裁判長有權立刻終止該射手的參賽資格，並把事件報告總會賽事總監。由賽事總監處理後直接於執委會匯報，並由執委會決定處分。

5.9 射手不得粗言穢語或大聲喧嘩，影響其他射手比賽；裁判員可作口頭警告並紀錄在案，屢勸不聽之運動員有可能被終止參與該日賽事。

6 總會所舉辦的賽事

6.1 香港排名賽(HK Ranking Shoot)

每年總會會為射手舉辦若干場排名賽。賽事的計分方法包括穿靶、掛箭及反彈，運動員必須負責標示所有箭孔。所有註冊屬會射手的成績將會登錄於香港射手排名榜。計算方法為最近四場賽事中最高分數之三場成績總和計算；以每場賽事獲得名次為計算基礎(排名分數詳見另表)以高低排列。為配合賽事報名參賽資格排序，香港射手排名榜將不分室內、室外，室內賽事成績也會計算入排名榜內。

6.2 星章賽(FITA 認可賽事)

每年總會都會為射手舉辦星章賽。所有註冊屬會的射手於星章賽中成績首次超過1000 分，1100 分，1200 分，1300 分，1350 分或1400 分，總會會協助其向FITA 申請各級星章，每位射手只可獲發不同的星章各一次。星章賽亦為排位或排名賽中一場計分賽事。

6.3 淘汰賽

每年總會會舉辦若干場淘汰賽。射手需參與賽事的排位比賽，進入淘汰賽的最後名單於完成排

位賽後由大會公布。反曲弓排位賽可以全能FITA (144 箭)、雙輪70 米 (36 或72 箭)方式進行。複合弓排位賽則以全能FITA(144箭) 、雙輪 50米(72箭) 方式進行。淘汰賽亦是排名賽中計分賽事。

6.4 總會舉辦其他計分賽事(總會認可賽事)

總會舉辦其他計分賽事(總會認可賽事)。總會舉辦計分賽事(總會認可賽事)亦為排名賽中計分賽事。

6.5 屬會賽事(總會認可賽事)

屬會認可賽事中 50米射距之靶紙，可選取 80厘米內六環靶面或以 80厘米靶面進行。屬會賽事(總會認可賽事) 不是排名賽計分賽事。

【備註一】因代表香港參加海外賽事/本地青少年賽事而缺席香港排名賽計算方法：

- 1) 如海外賽事/青少年賽事與本地賽為同樣賽制，則根據該選手成績參考本地賽事之排位賽事成績，結予排位分數。
- 2) 如海外賽事/青少年賽事與本地賽為不同賽制，則根據該選手最遠距離成績來參考本地賽事之相關排位賽事成績，給予本地排名分數。
- 3) 如海外賽事與香港排名賽事分別為室內賽事及室外賽，則無從比較，故不可獲得補助排名分數。

【備註二】香港代表缺席有資助之海外/非本地賽事：

入選海外/非本地賽事之射手如無故缺席該項賽事，其有效之香港排名分數將被即時扣減二十分、沒收按金港幣伍佰圓正及停止其參加下一場有資助的海外/非本地賽事資格。此扣減將於下場賽事成績公佈後之排名榜取消。退出賽事之參賽者將不能參與下一場有康文署資助之海外賽事(例如參賽者為複合弓選手，下場康文署資助賽事無複合弓組別，則該選手將不能參與此項賽事之反曲弓組項目；下一場有康文署資助之複合弓海外賽事也不能參加，直至第二場有複合弓項目之康文署資助海外賽事才可參加。)

7 獎勵

7.1 為免失卻比賽之原意，任何總會主辦的本地賽事，獎項將採用差額制，每組別最多設頭三名獎項。任何組別，只得一人或一隊報名參賽，是項組別將不設獎項；參加者可選擇：

- 1) 不參賽並退回報名費；
- 2) 繼續參賽，計算成績，可升級，沒有獎項及不能退回報名費。

*而總會亦有權因該項賽事參加人數不足而取消該項比賽，並退回報名費。

7.2 淘汰賽出席比賽人數或隊數不得少於2 人或2 隊，參加淘汰賽運動員必須參與排位比賽方可進入淘汰賽。如只得一人或一隊報名參賽，其安排同上8.1例。

8 場地安排

8.1 排靶位

8.1.1 高級組賽事，發射線上每名射手可擁有不少於80 厘米比賽活動空間。

8.1.2 如有坐輪椅參賽者比賽，每名射手作兩名健全射手計算，比賽時可以不退下發射線，但要往前後移動以配合其他同靶射手比賽需要，輪椅射手需隔靶排位。

8.2 熱身練習

8.2.1 排位賽事有正式賽道(原靶) 練習，練習時間及上線方式，跟比賽首距離相同；而在非星章賽事中，除了賽前原靶練習外，中午飯後可增設下午賽前練習，練習時間會由當席裁判決定。

8.2.2 練習時間開始後，為免阻礙其他運動員練習，運動員不可進行開靶，直至練習時間完畢。

8.2.3 淘汰賽事，最少要有三個練習靶同時開放。

8.2.4 淘汰賽事於中午休息時段，可開放練習靶給予運動員進行熱身。如練習靶位不足夠，下午午飯時段內會開放比賽場地作賽事練習，而練習節奏由總會指派的一名發令員控制，但練習需在下午比賽開賽前廿分鐘停止。

8.3 比賽場地

8.3.1 比賽場地為長方形，60 米或以上的射程誤差不可超過30 厘米，50 米或以下的射程誤差不可超過15 厘米。

8.3.2 候射線須設於發射線後最少2 米位置(國際賽事為5 米)。

8.3.3 發射線前須設置3 米線區位置。

8.3.4 進行隊際淘汰賽的場地須加設一條發射線後的一米線及教練區。

8.3.5 靶面與地面垂直線成10 至15 度角之間，靶心離地130 厘米，誤差不可超過5 厘米。

8.3.6 進行星章賽事時，122 厘米靶紙須貼於靶心。

8.3.7 使用80厘米內六環 (5 至10 分)靶紙及80厘米三色五環 (6 至10 分)靶紙時，裁判長可決定選用每靶3 面或4 面靶紙張貼模式。選用3 面靶紙時，以品字形排列，上靶紙靶心不能高於172 (+/-5)cm，下靶紙靶心不能低於90(+/-5)cm，左右靶紙上計分區最少需分隔10cm，左下角靶紙只供A 運動員使用，上方置中靶紙只供B 運動員使用，右下方靶紙只供C 運動員使用。若選用4 面靶紙，則以雙日字方式排列，上靶紙靶心不能高於172 (+/-5)cm，下靶紙靶心不能低於90(+/-5)cm，左右靶紙最少需分隔10cm；左上角靶紙只供A 運動員使用，右上角靶紙只供B 運動員使用，左下角靶紙只供C 運動員使用，右下角靶紙只供D 運動員使用。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場地內靶紙之中心點必需排成直線，並設置於同一高度。

8.4 靶紙

所有使用的靶紙必須符合FITA 的標準。

8.5 保險

所有比賽的場地都要確保場地已購買公共責任保險。

8.6 商業贊助

除反對煙酒商的贊助外，容許賽會找尋各類型贊助，但必須留意運動場內是否容許張貼或放置贊助商的商標。

9 香港紀錄

9.1 總會保存的香港紀錄分為反曲弓及複合弓：

男女子個人單輪全能FITA (144 箭) ；

男女子個人全能FITA 中各單項賽程即：

男子90 米、70 米、50 米、30 米 (各36 箭)；

女子70 米、60 米、50 米、30 米 (各36 箭)；

男女子團體單輪全能FITA (3 X 144 箭)；

淘汰賽預賽男女子個人雙輪70 米(72 箭)；

淘汰賽預賽男女子團體雙輪70 米(3 X 72 箭)；

淘汰賽男女子團體 24箭。

另設青少年組別之相應記錄

青少年設分齡距離記錄

9.2 新香港紀錄的確認

在總會認可的比賽中由總會認可的裁判執行裁判工作，而確認香港紀錄產生時裁判人數最少為三名，可包括發令長(DOS)。

9.3 公佈香港紀錄

總會賽事總監於確認新紀錄後，記錄將於兩星期內在總會網頁上公佈，總會代表亦會在最近之執委會上，頒發獎狀以證明運動員之成績。刷新記錄運動員可親自出席或派代表出席領取。

10 比賽結果上訴

10.1 所有射手在比賽進行期間必須小心核對自己的記分紙，如發現有錯誤細分，必須在拔箭前更正，而更改細分需由裁判處理及射手簽名作實或由所有同靶射手簽名作實。拔箭後，一切投訴無效。賽事完畢後，射手及記分員須於記分紙上簽名作實，再交回賽會覆核分數，該分數方為有效。

10.2 賽會會在頒獎禮前十分鐘或賽事完結後(如即日不舉行頒獎) 儘快公佈所有參賽者的成績，方便參賽射手核對自己的分數及名次，並可即時上訴。頒獎後賽事結果一律不設上訴。

11 惡劣天氣下賽事安排

如天文台於開始報到前兩小時內，仍然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紅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日賽事將會暫停舉行，所有射手及工作人員無需到場。大會將於日後公佈是否擇日重賽。

如於比賽前或比賽進行期間遇上惡劣天氣(例如三號或以上風球、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雷暴警告)，當日裁判長會同裁判團有權決定於適當時間暫停或停止賽事。如賽事繼續進行，但預計未能完成原定之賽制，應依原定之賽程進行，直至訂場時限為止。淘汰賽如遇上述情況，當日裁判團可因應時間縮減賽事。[備註: 雷暴警告以香港天文台發出之分區閃電報告為準。如比賽場地所在地區有閃電報告，則賽事當暫停或終止。]

12 輪椅或傷殘運動員安排

輪椅或傷殘運動員如需協助或有特別困難，而未能遵照以上之報到或『射手任務』的安排，可向賽會事先申請，以作個別安排。發令長亦可即場因應實際情況就『比賽分工』作出更改。

附錄：屬會籌辦認可賽事附加規例

1 本港射箭賽事的籌辦組織主要是香港射箭總會及其屬會，總會原則上鼓勵及支持各屬會舉辦賽事及確認其賽果，而屬會之賽事應儘量以不影響總會賽事為原則，賽事應以公開形式進行，儘可能參照總會的本地賽事守則外，並須符合下列要求：

1.1 總會每年年底會初步公佈下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 的比賽賽事日期，屬會應在總會賽事安排表公佈後一個月內，或距離比賽日期四個月之前以書面提出舉辦賽事的意願，包括預計的比賽日期及賽制。

1.2 屬會須在其籌辦的賽事正式舉行日期前至少兩個月，以書面通知總會各有關細節，內容包括日期、地點、賽制、報名手續、賽會聯絡人及裁判資料等，及由賽事小組批閱報名表。並於比賽日期前至少十二日將參賽名單交予總會核實。

- 1.3 賽事須聘用至少一位非其會員的總會認可註冊裁判擔任裁判工作。
- 1.4 賽事不設監場小組，任何投訴直接向主辦屬會提出，由屬會自行裁決，如需總會協調，可於賽事完結後把事件報告總會賽事總監處理。
- 1.5 是否執行賽事守則第 1.4、3.2.3、6.1、6.2 及8 項，由屬會自行決定，惟屬會必須保證提交與總會之資料屬實。
- 1.6 賽事完結後十個工作天要向總會提交完整賽事報告，包括已覆核的分紙正本、裁判記錄、射手的報名資料及賽事成績的電腦檔案(檔案為Excel檔，文件中格式請參閱下頁)。總會於確認後會交回分紙及發出通知書給獲升級及破紀錄的射手，而裁判記錄冊會保存一年後發還。
- 1.7 總會保留一切賽事最後認可權。

以下為提交總會의賽事成績的格式

2008年香港青少年室內射箭公開賽

2008年7月20日

聯和墟體育館

男子丁組反曲弓

※破香港青少年紀錄

排名	靶號	姓名	號碼	屬會	1st 10M	2nd 10M	Total Score	Total 10	Total 9
1	1B	張倚正	M3363S	童軍會	255	263	518	12	28
2	5A	李浩賢	M3610S	童軍會	236	207	443	4	16
3	4E	平君怡	NIL	喇沙小學	213	205	418	3	9
4	2A	譚君彤	M3614S	童軍會	206	198	404	5	11
5	1F	黃彥彰	M3361S	童軍會	184	212	396	2	11
6	3C	鄧浩文	M3589S	九龍會	182	196	378	4	10
7	1A	沈偉聰	M3608S	沙田會	183	183	366	4	7
8	1C	符浩天	NIL	寶血小學	191	159	350	6	8
9	3D	陳浚朗	NIL	沙田會	194	152	346	2	8
10	4C	黃曉軒	NIL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	186	150	336	4	7
11	2C	陳昊	NIL	嘉諾撒小學(新蒲崗)	145	177	322	1	7
12	4D	方焯杰	M3579S	童軍會	184	132	316	1	6
13	5C	譚君禧	M3613S	童軍會	162	130	292	2	7
14	5D	程駿錡	M3611S	童軍會	140	140	280	1	2
15	2E	張智平	M3582S	童軍會	146	123	269	3	7

第一屆東區射箭比賽

2009年1月11日

小西灣運動場

女子初級組反曲弓

※運動員將於此比賽後晉升至高一級組別作賽

排名	靶號	姓名	射手編號	屬會	賽事成績				
					40M	30M	Total	10+X	X
1	1A	徐碧珊	M1541	茶葵會	244	276	520	8	3
2	2D	陳秀婷	M3133S	譚伯羽會	250	264	514	4	2
3	2C	葉詠欣	M36458S	科大會	221	271	492	5	2
4	1C	張健輝	M3564	童軍會	239	252	491	5	2
5	1B	杜珊珊	M3174	沙田會	203	272	475	3	1
6	2B	張秋韻	M3351S	童軍會	185	276	461	7	1
7	2A	鄧華行	M2974S	茶葵會	174	267	441	4	1
8	3B	蔡靜宜	M3358S	童軍會	0	0	0	0	0
9	3C	廖茂芝	M3287S	真光會	0	0	0	0	0

男子初級組反曲弓

※運動員將於此比賽後晉升至高一級組別作賽

排名	靶號	姓名	射手編號	屬會	賽事成績				
					40M	30M	Total	10+X	X
1	6A	朱宗程	M3475S	港大會	280	310	590	12	8
2	4C	李渭波	M3527	港島會	242	281	523	6	3
3	6C	曹建華	M3176	德協會	241	271	512	4	0
4	5B	黎志立	M3266	沙田會	224	276	500	5	2
5	4D	張國銘	M3256S	沙田會	221	259	480	7	1

《完》